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0%, 日当期利息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

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 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

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字瞳转 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 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字瞳转债"当期 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 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 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 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 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 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 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证券代码:300790 债券代码:123219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公告编号:2024-13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 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 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 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 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 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 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 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 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 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

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 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证券代码:601665

可转债代码:113065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 '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 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 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 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 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 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 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 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 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 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 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 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与 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 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 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 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 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 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 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 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10元,每10股人民币1.0元。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3.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该部分A股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 的权利。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5,919,291,464股剔除已回购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后的 5,904,049,3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1.0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A股实际 现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股-15,242,153股)×0.1元/股=590,404,931.10元; 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7425元/股 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已回购A股股份),即 0.0997425元/股=590,404,931.10元÷5,919,291,464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

6.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 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 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 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 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固定比例, 相应调整分配单额。 2.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

润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5,904,049,311股为 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 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 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 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2.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242,15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该部分A股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11月28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名称 08XXXXX569 08XXXXX864 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

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股-15,242,153股)×0.1元/股=590,404,931.10元;本 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7425元/股计 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已回购A股股份),即 0.0997425元/股=590,404,931.10元÷5,919,291,464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

因此,在保证本次A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4年度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 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A股利润分派实施 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生 意宝;证券代码:00209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 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 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4董-16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陈强、王静、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 理厂+光伏示范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宁德市中心城 区污水处理厂+光伏示范项目,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596.5千瓦,由北区污水处 理厂、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及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4个子

电系统,项目全部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开发模式。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扩大公司新能源电力装机规模,董事会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同意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总投资2744.6万元以内,投资建设宁德市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光伏示范项目,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 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组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污水处理池上方及厂区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发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 2024-057 可转债简称: 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鲁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29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的 80亿元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齐鲁转债")将 于2024年11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的 印息。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齐鲁转债。

3、债券代码:113065。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80亿元。 6、发行数量:8,000万张。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

行首日,即2022年11月29日。

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发行日期 - 2022年11月29日。

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上市日期:2022年12月19日。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2年11月29日至2028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 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5)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6)最新转股价格:5.27元/般。 (7)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 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9)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齐鲁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29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 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 、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分 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 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

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引 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全的 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 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 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 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

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 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 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用 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0531-8692351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成、许天宇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61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望 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9日、2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 情况说明如下: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9.34%,根据深圳证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2019年12月 2024年09月 10年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甘肃青龙管业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甘肃青龙管业有限 责任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及实用 新型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证 书 号 第 ZL 2019 1 实 用 7344553 号 1303182.9 新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品满足实验要求。

宁夏青龙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i (公司名称变更 7 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塑料材质哑铃样条制作装置" 本发明在不使用数 控系统的同时,保证了动作完成的稳定性和尺寸加工的准确性,一样的方便与 安全;并且,采用电机同时控制铣削和磨削操作,安全、经济、可靠、且生产的产

2.发明专利"一种钢筒型混凝土压力管以及送水管道" 涉及管道制造技术

四、风险提示

领域,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提供的钢筒型混凝土压力管能够承受较高的内 外压,刚度高,不易变形,抗渗能力强,并且能够避免高强钢丝脆断的情况发生 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钢筒型防冲击混凝土输水管"涉及输水管技术领

域,能够提高输水管的抗渗性、密封性、内部水压的承受能力,避免施工困难,效 率低等问题.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持续提升公

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